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文件

甘人社通〔2017〕110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 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 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甘南州、武威市人社局，东风场区，省内各高校：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32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做好组织动员。各有关地区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指定

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安排和抓好落实。甘南州和武威市天祝县人社局要组织动员本地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专项招聘活动。省内各高校负责组织动员本校对象范围内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积极参加招聘活动。

二、做好统计上报。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统计本地区、本学校毕业生通过此次活动达成的就业意向和实际签约情况，于6月1日将有关数据分别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联系人：董昕灵 电话：0931-8723929

省教育厅联系人：任长颖 电话：0931-8711255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人社厅函〔2017〕3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
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
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援藏、援青、援疆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西藏、青海、新疆及有关藏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拟联合开展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3月10日至5月31日。

二、对象范围

西藏、青海、新疆三地及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 2017 届高校毕业生（包括当地学籍和入学前户籍为当地的毕业生）为主，以上省份和地区的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甘肃东风场区高校毕业生、西藏自治区 2017 届中专毕业生也可参加。

三、组织形式

专场招聘活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承办。专场招聘活动以网络招聘为主。活动组织方依托中国国家人才网开通专场招聘活动专栏，发布招聘信息，提供企业招聘信息的网络链接。参加招聘活动的中央企业要在企业网站设立招聘专栏并与中国国家人才网专场招聘活动专栏进行链接，或直接将招聘信息发布在中国国家人才网专场招聘活动专栏上，参加招聘的高校毕业生可登陆招聘专栏查询信息。同时，西藏、青海、新疆、四川、云南、甘肃等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国资委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招聘活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专场招聘活动的统筹协调，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在中国国家人才网开通专场招聘活动专栏，完成与相关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和各中央企业网站的链接，做好有关中央企业的招聘岗位信息采集、发布等工作。

教育部负责指导、督促有关高校及时组织 2017 届毕业生参加专场招聘活动，特别是指导相关省份教育部门与内地教育部门和高校做好对接，组织在内地高校就读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参加专场招聘活动。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中央企业参加专场招聘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责任。西藏、青海、新疆、四川、云南、甘肃等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国资委要高度重视专场招聘活动，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专场招聘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中央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参加招聘活动的下属公司或项目，填写《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用人单位联系表》(附件 1)，并于 3 月 3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做好中国国家人才网专场招聘活动专栏与招聘单位网站招聘专栏的链接。

(二) 收集岗位信息。各中央企业要结合本企业发展需要和援藏援青援疆工作任务，大力挖掘和提供一批有一定技术含量、管理水平要求且符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岗位用于此次专场招聘活动，要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招收在内地高校就读的少数民族毕业

生。各招聘单位于3月10日前完成招聘信息的发布工作。

(三) 认真组织招聘。各中央企业要积极参加网络招聘和现场招聘活动，指导相关驻地企业认真组织简历筛选、笔试和面试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可建立远程面试视频系统，方便毕业生求职和企业招人。招聘结束后，要按规定及时与达成就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对未被录用的毕业生，也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回复等形式进行反馈。

(四) 大力宣传发动。西藏、青海、新疆、四川、云南、甘肃等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摸清本地区高校毕业生专业构成和人员分布，通过多种方式告知并组织毕业生参加专场招聘活动。上述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网站和参加招聘中央企业的网站要在页面显著位置设立专场招聘活动统一标识，并与中国国家人才网 (www.newjobs.com.cn) 活动专区链接，中国公共招聘网 (www.cjob.gov.cn)、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www.ncss.org.cn) 要将相关信息同步发布。甘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东风场区高校毕业生参加专场招聘活动的组织指导工作。

(五) 跟踪落实政策。西藏、青海、新疆、四川、云南、甘肃等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跟踪了解本地区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的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并提供相应服务。

(六) 做好活动总结。各有关中央企业要在专场招聘活动结束后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包括基本做法、提供面向相关地区的招聘岗位数、初步达成就业意向数、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并填写《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拟录用情况表》(附件2)，于6月2日前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和国资委综合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联系人：王翔

联系方式：010—84201539、84202539 (传真)

电子邮箱：wangxiang@mohrss.gov.cn

(二)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简成章

联系方式：010—66097835

电子邮箱：jiancz@moe.edu.cn

(三) 国资委综合局

联系人：倪端明

联系方式：010—63193690

电子邮箱：niduanming@sasac.gov.cn

(四) 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联系人：李锦、贾巍、杨洋

联系方式：010-64229135（传真）、64227230、64220900

电子邮箱：yqsdzp@163.com

附件：1. 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用人单位联系表

2. 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拟录用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用人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电子邮箱	企业招聘信息的网络链接地址	拟招聘岗位数
总公司						
分公司 1						
分公司 2						
分公司 3						
分公司 4						
分公司 5						
分公司 6						
分公司 7						
分公司 8						

请报名单位将本企业图标 LOGO (规格像素为 300 * 58, 以图片形式单独发送) 一并发送至全国人才流动中心邮箱。

第六届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 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拟录用情况表

(中央企业名称): _____

招聘岗位 情况	招聘岗位总数		
	其中：	西藏岗位数	
		青海岗位数	
		新疆岗位数	
		其他岗位数	
拟录用人员 情况	拟录用人员总数		
	其中：西藏籍毕业生人数	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	
		其中：青海籍毕业生人数	
	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	其中：新疆籍毕业生人数	
		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	
	其中：其他毕业生人数	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	
		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	